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4:00

签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3:00-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双利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 审议、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近三年致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虹，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

税），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 90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公司同步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修订后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